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09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 (Avaya Scopia系統)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均 技正 (02)23117722#2743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東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、三案)、臺南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新竹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)、交通部、高雄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處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，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列席機關、開發單位（含顧問機構）及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，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，請於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〔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，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以6人為限〕及聯絡方式（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），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。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：yenchun.liu@epa.gov.tw。
- (二) 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，且欲表達意見時，請於會議前1日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第3點規定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，於本次會議召開時，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，若經電話聯繫(call out)後未接聽，則視同無意見表達。
- (三) 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規定，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，以20人為原則〔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之民眾〕；必要時，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。如無法協調時，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。
- (四)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，俾利視訊會議進行。

二、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（委員審議除外）辦理，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- 第一案 寶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- 第二案 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- 第三案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- 第四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（第二 B 階段）
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3 次會議

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寶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寶山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88 年 4 月 7 日公告審查結論，之後變更案名為「寶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- (二) 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（東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）於 110 年 3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因土地合併、分割、漏編及誤編等原因釐正基地總面積，由 719,734 平方公尺修正為 720,879 平方公尺、土地使用計畫及強度變更（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修正）、會館面積變更、停車場及道路面積變更、污水處理場面積變更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。經簽奉核可，由李培芬（召集人）、朱信、江康鈺、江鴻龍、李俊福、吳義林、袁菁、孫振義、張學文、游勝傑、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劉小蘭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新竹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寶山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提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因本署第 14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，爰由李培芬（召集人）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及劉小蘭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

正後再審」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5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1. 加強規劃球場全面性蟲害管理措施，承諾於 10 年內農藥用量減少 50%，並補充說明逐年調降比率；補充說明使用農藥之性質、使用方式、數量等，及就農藥減量議題諮詢相關學術機構之研究方向。
 2. 補充說明球場灌溉用水隨雨季調整之水量及範圍，並評估調降用水量之可能性。
 3. 補充說明地下水抽水井、新設標準監測井之位置及抽水量，標準監測井位置應考量地下水流向，於基地上、下游分別設置。
 4. 因應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，補充具體節能減碳規劃，再評估於適當地點增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能性（含地點、面積、時程及規模等）。
 5. 補充說明基地內野生動、植物生態監測內容。
 6. 完整說明農牧用地變更相關土地使用變更程序及變更後 2 筆裡地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劃分。
 7. 補充增加保育區面積之相關說明。
 8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 9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- (三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二案 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(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)規劃於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及山子腳段等 16 筆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，面積約 17 公頃(含主要廠區 11.9 公頃及保育區 5.1 公頃)，廠址鄰近七股鹽田(青鯤鯓附近)，設計最大產水規模為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，最大取水量約每日 55.4 萬立方公尺，最大排水量約每日約 35.4 萬立方公尺；取水及排水管線規劃自青山漁港防波堤北側延伸至外海，取水口離岸約 0.9 公里，排水口 2 處分別離岸約 1.5 公里及 2.0 公里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於 110 年 4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5 月 10 日繳交審查費並於 8 月 5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李育明(召集人)、朱信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委員及馮秋霞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水利署、工業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漁業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將軍區公所、北門區公所、學甲區公所、佳里區公所、七股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0 年 9 月 13 日、12 月 2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

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- 1. 再評估鹵水再利用之可能性，及檢討鹵水排放口位置之適宜性。
 - 2. 就本案水處理工程分兩期建置，補充說明豐水期及枯水期產水量之管控方式。
 - 3. 確認本案用電契約容量、年總用電量、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要求廠商取得等量之綠電憑證等具體數據。
 - 4. 依本案施工期程規劃，如土石方需求有白河水庫清淤之外其他來源，應訂定土石方允收標準、檢測計畫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。
 - 5. 補充海水淡化廠相關建築、設施配備、停車空間及景觀配置初步規劃原則。
 - 6. 再評估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規劃鹽田相關環境教育，補充說明具體規劃方向或初步規劃內容。
 - 7. 加強節能減碳規劃，承諾未來新設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等級。
 - 8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。
- 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三案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(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)規劃於新竹市北區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等 7 筆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，面積約 10.115 公頃，廠址北側鄰近新竹漁港，設計最大產水規模為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，最大取水量約每日 30.4 萬立方公尺，最大排水量約每日約 20.4 萬立方公尺；取水及排水管線長度分別為 1,350 公尺及 1,500 公尺以上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8 月 20 日繳交審查費並於 8 月 24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李育明(召集人)、朱信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委員及馮秋霞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水利署、工業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漁業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北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、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0 年 9 月 29 日、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再評估鹵水再利用之可能性。另補充說明不同季節及漲、退潮情境下鹵水排放對近岸海水水質之影響模擬分析，強化減輕對策（如降低排放總量或流量等）。
2. 確認本案用電契約容量、年總用電量、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要求廠商取得等量之綠電憑證等具體數據。
3. 補充海水淡化廠相關建築、設施配備、停車空間及景觀配置初步規劃原則。
4. 加強節能減碳規劃，承諾未來新設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等級。
5.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。

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四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（第二 B 階段） 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及湖內區，計畫起點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（第二 A 階段）南路竹車站，路線延伸長度約 3.79 公里，並包含 2 座高架車站。本案屬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，長度延伸 1 公里以上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交通部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繳交審查費，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孫振義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陳美蓮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及李素馨、許榮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農田水利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高雄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湖內區公所、路竹區公所、茄萣區公所、永安區公所、岡山區公所、阿蓮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仁德區公所、歸仁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4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加強說明挖填土石方量（含鬆方量、實方量）及估算方式，補充土石方臨時堆置之具體內容（含堆置量體大小及設置數量）及規劃時程，並以最壞情境（土石方最大運作時期）評估對環境之衍生增量影響（含空氣污染、交通、廢棄物、噪音振動等），並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及具體空氣污染抵換措施（含洗掃街規劃內容）。
2. 補充車站站體之出入口及連通道之具體規劃，評估其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可能之衝擊及影響，研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。
3. 補充台 1 線拓寬之施工期程與本計畫之相關性，評估施工期間對周遭環境可能疊加之影響，研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。
4. 因應淨零排放政策，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具體減碳作為及查核機制，強化說明本案與周邊大眾運輸轉乘之相關整合規劃、車站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規劃，另植栽及補植之樹種應考量當地景觀融合及適合性，並以原生種為限。
5. 加強模擬分析本案行經路線造成之噪音增量及振動影響，考量鄰近之噪音敏感受體，加強規劃行經路線之減噪、減振措施。
6. 承諾 1/5 施工機具與 4/5 施工車輛取得本署公告之自主管理標章，並採用五期以上排放標準之運輸車輛比率達 40% 以上。
7. 以圖示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排放規劃，並考量加嚴放流水之排放標準。
8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